

試論中國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的特點

于志宏、于澤*

1998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06年2月13日經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378次會議討論通過，於2006年2月28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了《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澳門判決安排》)，2006年3月21日該安排文本在兩地同時公佈，並於2006年4月1日起生效。2006年6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1390次審判委員會討論通過，於2006年7月14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香港判決安排》)，2008年8月1日起生效。從內地角度看，內地與台灣、澳門、香港先後都建立有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制度。這是在中國區際私法領域取得的重大成就。與世界其他多法域國家比較，中國在開展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上具有本國特色。本文試加以探討分析。

一、各國區際(州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概況

在英美等普通法系國家通常將國內不同的法域也稱為“外國”，如英國國內三個法域之間的判決，相互之間稱為“外國判決”；美國衝突法上的“外國”不僅指國際公法意義上的其他國家，也指國際私法意義上的外國或外州，但還是可以看到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司法實踐中，這些國家的區際(州際)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和國際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還是明顯不同的。

英國是世界上最早採用成文法解決區際法院判

決承認與執行問題的國家。規範英國本土法域間判決登記執行制度的第一個成文法是1801年的《英國王室債務法》，該法准予互惠登記並執行的判決主要有英格蘭及北愛爾蘭高等法院作出的財務法庭命令和衡平法院的判決，該法未延伸至蘇格蘭。英國國會於1868年制定的《判決擴張法》則包括了英格蘭、北愛爾蘭及蘇格蘭三個法域的高級法院作出的給付一定金錢的判決。英國國會於1882年又制定了《下級法院判決擴張法》，該法參照上述1868年法，以相同的原則及登記制度規範各法域間下級法院判決的執行。¹1978年，英國簽署了1968年《布魯塞爾公約》，國會參照此公約的規定，制定了1982年《民事管轄與判決法》，該法第18條、第19條，表六和表七對英聯合王國本土法域的判決相互承認和執行制度作了重新規定。在英國，除普通法可以調整對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外，成文法方面調整外國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問題的法規主要有1920年《司法行政法(英國與英聯邦國家判決互惠執行)》、1933年《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以及1982年《民事管轄與判決法》。上述幾個法規與前面提到的調整英國本土法域之間的幾個法規在適用範圍、條件及程序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主要體現在：首先，針對外國法院判決，僅僅承認金錢判決，而針對本土法域不僅承認金錢判決，也承認非金錢判決，判決的含義是指“在英聯合王國的法院所作出的任何判決和命令。”²這表明“判決”的含義很廣泛，既包括了低級法院的判決，也包括對物訴訟的判決，而且它還包含了“法庭作出的任何裁決和命令”和“仲裁裁決”等。其次，英國本土法域判決的承認與執行條件較為寬鬆，1982年《民事管轄與判決法》第19條規定不得對英聯合王國的本土判決以管轄權不適為理由拒絕承認和執行對方判決，該法還排除了英聯合王國本土法域判決相互承認和執

* 前者為廣東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後者為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教師

行時適用公共政策的抗辯。另外，對原判決是以欺詐獲得的，或原判決程序有未經通知和送達或違反自然正義事由的，依該法都不得作為拒絕承認或執行對方判決的理由。上述這些條件是不可能發生在英國對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上的。最後，在程序上對本土法域間的判決只能由登記方式得到執行，債權人不得通過重新起訴方式申請執行。登記程序簡便、易行，有助於判決的及時執行，從而有利於保護本國公民利益。

澳大利亞也是一個由多法域組成的普通法國家，在澳大利亞關於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的成文法主要有：一是憲法第 118 條的規定要求對整個澳聯邦內各州的司法程序給予充分信任。這一條款包括了一法院或司法官員作出的任何判決、裁決或命令。二是 1901 年的聯邦立法《州和地區法律與紀錄承認法》第 18 條擴大了聯邦憲法規定的義務(充分信任條款的適用範圍)。三是具體規範區域間判決承認與執行的 1992 年聯邦改革法《送達與執行程序法》。³ 根據這些法律，一州或地區法院對另一州或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必須予以承認和執行，而不要求是終局判決或實質性判決，或非懲罰性、稅務性判決，無需考慮管轄權要求規則，也不能根據公共政策拒絕予以承認與執行。

美國有 50 個州，每一州即是一個法域。美國解決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問題較為獨特。各州在對待他州判決時，一方面基於憲法，必須對姊妹州的有效判決予以承認，聯邦憲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各州對他州的公共法令、記錄及司法程序應給予完全信任和尊重；另一方面，聯邦法並未規定一套有效的州際判決執行制度，外州判決在本州執行的條件和程序，主要由各州根據本地法律決定。為達成判決在全國一致執行的目標，美國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經過多年努力，於 1964 年制定了《統一外州判決執行法》，供各州自由接受，目前已有 45 個州採納該法案。⁴ 另外，美國法學會於 1971 年出版的《衝突法重述(第二次)》對承認和執行外州判決問題進行了系統的歸納和總結，對美國司法實踐產生巨大影響。1962 年由美國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和美國律師協會制定的《統一外國金錢判決承認法》未獲得多數州的採用。在各州司法實踐中起着主要影響的仍是最高法院 1895 年希爾頓案形成的國際禮讓理論及互惠原則，主要的做法仍是就原判決重新起訴。這兩個方面已從根本上決定了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和外州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在性質上是不同的。⁵

承認與執行區際(州際)法院判決是一項強制性的國內法義務。國家之間開展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活動是各國的自由行為，國際法並未規定各國有承認和執行他國法院判決的義務，也未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統一規則。⁶ 因而，在為甚麼以及依據甚麼開展國家之間相互承認與執行法院判決活動上則出現各種各樣的理論學說和立法依據。在人類歷史上，根據不同國家及同一國家的不同時期，國家之間判決承認與執行的依據主要有以下幾種：“國際禮讓說”、“既得權說”、“債務說”、“特別法說”、“一事不再理說”、“互惠說”等。⁷ 國家之間主權平等，國家之上不可能有一個立法機構來協調各國之間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這就決定了國家之間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是非義務性的和非強制性的，除非該國簽訂條約自願受其約束。而區(州)際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區別於國家間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之原因就在於統一國家主權的存在，統一國家主權的存在決定了國內各法域的獨立性是由國家統一主權賦予或確認保留的。各法域的非主權性和國家的統一性和不可分性，決定了各法域間進行判決承認和執行方面的司法協助活動是義務性的和強制性的。在法律依據上更多地表現出是立法而不是學說，上述幾個多法域國家的立法情況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有關國家通過立法要求相互承認和執行區(州)際法院判決，有以下啟示：

① 各法域之間彼間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是一國主權統一的要求。根據 1787 年《美國憲法》，美國是由擁有一定主權的州組成的聯邦國家，但各州絕非是完全獨立的。美國歷史上就批判過“主權內之主權”的政治怪論。⁸ 《美國憲法》第 4 條要求每個州充分信任和尊重他州的法律、文件和司法程序，其目的就是要促成國家的統一，充分信任和尊重條款具有一種“國家統一力”的效力。⁹ 英國存在三種不同的法律制度或者說存在三個法域，但它們這些不同的法律制度始終在一個政治聯盟之內共存。聯合王國的政體、立法、司法體制表明，英國作為一個國家而具有高度的統一性和權威性，本土之內各法域判決的自由流通也就是這種高度統一性和權威性的必然要求和體現。

② 各法域之間彼此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是維護一國司法權威和司法統一的要求。一國司法權威和司法統一的要求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設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可以受理各項訴訟案件以作最後裁判，並在必要時修正各下級法院的錯誤判決；二是各級法院判決在全國範圍內是有效的，在各處均可得到

自由流通。

③各法域之間彼此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是維護和實現公民基本權利的必須要求。判決書在美國人眼裏，就是權利的保證書。它們和立法一樣，是在自己的親自參與下和意志的運作下，而達成的與他人、與社會官員之間的權利分配方案，是一份份權利契約，應充分得到保護。¹⁰ 以憲法和中央立法方式來確保人民從判決書上獲得的權利，這種保護力度是最大的、最有效的。

二、中國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的特點

第一，經濟因素是產生和促進中國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的原動力。中國目前的四個法域，雖然實行不同的政治、經濟、法律制度，但有着密切的經貿關係。隨着全球經濟的發展，香港、澳門早已是WTO成員，兩岸分別以“中國”和“中國台澎金馬單獨關稅地區”的名義加入WTO後，在WTO內形成了“一國四席”的局面，為加強兩岸四地的區域經濟合作提供了新的機遇。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區實施CEPA協議後，加速了地區經濟一體化進程，客觀上要求圓滿解決在貨物、人員、服務、資本流動中出現的各種爭議，特別是要求實現判決自由流動問題。法作為上層建築的重要組成部分，建立在一定的經濟基礎之上，並且是由經濟基礎決定的。法的產生、本質、特點和變化發展規律等，都直接取決於經濟基礎。¹¹ 經濟基礎的“經濟”實包括了一切經濟現象，所謂經濟即物質生活也。¹² 在四個法域如此緊密的經濟聯繫下，作為服務於四地的中國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的法律制度的產生和發展則是一個很自然和必要的事。

第二，在立法形式上，中國解決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問題並沒有採取幾個法域統一立法的形式，而是採取一對一的分別解決方式。又分為兩種情形：內地與香港、澳門採取協商的安排模式；內地與台灣採取不協商的各自立法模式。安排模式是由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分別共同協商簽署有關文件，在內地由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公佈生效；在香港則是由香港特區制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落實；在澳門則是由澳門特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公告生效。各自立法模式是在不經協商的情況下，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各自根據本地區的實際，單獨立法。安排模式是中國解決區際法院判決

承認與執行問題的一大創造，這個模式充分體現了《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精神；而各自立法模式是一種無奈的選擇，是兩岸民事司法協助還無法進行協商的現實反映。

第三，在具體問題上存在較大的不同。《澳門判決安排》和《香港判決安排》這兩個安排在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範圍、條件和程序上是有很大不同的。前者範圍傾向於最大化，對認可和執行的民商事案件類型不作任何限制；後者範圍實行最小化，認可和執行的民商事案件僅限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前者的認可和執行的條件趨於寬鬆，這更有利於雙方判決的自由流動；後者認可和執行的條件顯得嚴格，甚至苛刻。前者認可和執行的程序更加具體和完備，有利於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後者這方面則顯得不夠完善。內地《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包括民事判決的範圍、申請的提出、受理的法院及其審查、對台灣地區法院判決不予認可的情形、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及其他規定，在範圍、條件和程序上與上述兩個安排有所不同，有自己的特點。

第四，《澳門判決安排》和《香港判決安排》在尋求“藍本”方面有所不同。《澳門判決安排》的許多內容與澳門現行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十四編“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和第二編第二節“執行事宜上之管轄權”等篇章的內容大致相同，該《安排》規定的認可程序基本上以澳門的現行法律為藍本。¹³ 應該說，《澳門判決安排》在適用範圍、條件和程序上是符合目前內地和澳門兩地實際情況的，對於推動兩地判決的自由流動，維護兩地經濟和人民交往可以發揮積極作用，因為澳門回歸後，實行的是完全本地化而生效的新的《澳門民法典》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新的法典考慮到澳門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以及解決中國區際法律衝突的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作了較全面和實際的規定。筆者對《香港判決安排》沒有這麼高的評價，原因在於該安排的藍本有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黃繼兒就認為：內地與香港的《判決安排》在拒絕執行判決方面的理由與普通法原則及《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所訂準則相若。¹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2008年3月7日立法會動議二讀《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上也明確講到：我們與內地討論《安排》的內容時，已參考現行的《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319章)，草擬本條例草案時，亦

以該條例作為參照模式。¹⁵ 香港執行外地判決制度是英國相同制度的翻版，成文法方面與英國 1933 年《外國判決(互惠執行)法》如出一轍。現行的香港《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是依據 1933 年英國同名法例 *Foreign Judgments (Reciprocal Enforcement) Act* 而制定的香港本地條例，適用於承認和執行某些特定外地國家高級法院作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判決。不難看出，將適用於外地國家的第 319 章法例作為適用於內地的條例草案的參照物顯然是不合適的，會有水土不服的情況出現。另外，英國議會於 1982 年頒佈了《民事管轄及判決法》對以前的相關內容作了較大的修改。隨着香港該制度的主要來源地英國制度的變化，香港法例第 319 章關於執行外地法院判決制度已顯得落後於當今時代發展潮流。

第五，中國是在各法域享有獨立的司法權情況下解決區際法院判決相互承認與執行的。這與世界上其他多法域國家情況不同，這些國家都有一個最終法院行使上訴管轄權，如英國的上議院、美國的聯邦最高法院、澳大利亞的高等法院。中國在四個法域之上沒有終審法院。

第六，從《香港判決安排》本身看，它實際上是帶有過渡性質的一件“半成品”，而不是成熟條件下的“製成品”。這主要體現在該安排的適用範圍、相互認可和執行的條件和程序以及香港方面草擬條例草案時依據的參照模式等。

三、改善中國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制度的思考

必須看到，我們是在一國主權之內幾個具有完全不同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法律制度的法域之間開展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的，這一現象在當今世界上是絕無僅有的，沒有完全可供借鑒的樣板，走中國自己的特色之路成為必然之勢。目前採取的安排模式就是內地與特區的一大創造，是在“一國兩制”下內地與特區司法運作的新模式。然而，要解決好中國的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問題，筆者認為有以下幾個方面應引起我們注意：

第一，應以憲法方式，明確規定對各法域判決相互尊重和信任的憲法性條款。相互尊重和信任，也是“一國兩制”原則的應有之意。根據兩部基本法，內地與兩個特區實行不同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但彼此之間應尊重對方的各項制度。在“一國兩制”

下，不同的政治、經濟制度共存於統一的國家中；不同的法律體系也共存於統一的國家之下，彼此為了“一國”這個大目標，互相參考、借鑒和吸收，互相促進、互相完善。對彼此的法律乃至判決，沒有理由不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今後台灣統一後所訂的基本法亦應如此。

第二，法律不應是一成不變的，各法域均應思考法律如何面對新的形勢？如何更好地為兩地經濟發展服務作出應有的貢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陳兆愷指出：“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傳統，隨着社會的發展，已逐漸有所改變……在香港回歸祖國後，基本法成為香港的憲法及法律的一部分，法庭應否同時參考成文法制度的若干原則及概念，亦逐漸成為一個具有爭議性的問題。由此可見，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因為時代和主權的轉變，也作出了適當的改變。”¹⁶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 2007 年 4 月 4 日基本法實施 10 週年暨頒佈 17 週年研討會上致辭也講到：香港以普通法為本的法律和法制也不可能是一成不變的。因新憲法和人權法所影響，普通法也要與時並進。¹⁷

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中國國際私法學會副會長董立坤的一段話引起了我們的深思。他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在維持‘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前提下，從結構到內容都有新的變化，尤其它割斷了與英國的法律聯繫。香港特別行政區有自己的立法機構，有終審法院，它將按怎樣的軌跡發展法律，以適應其作為我國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無疑是人們所關心的問題。但不管怎樣，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將是發展變化中的法律，它將形成自己的特點，以嶄新的面目，為‘一國兩制’下的法制建設作出貢獻。”¹⁸

第三，內地與香港、澳門和台灣開展區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不存在國際上的主權因素，不是國與國之間的司法互助問題。當前國際上有關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制度的基本特點和趨向是：①簡化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的程序。②擴大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的範圍。由開始對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主要集中於金錢債務方面，現在幾乎擴展到民商事各個領域中的判決。③放寬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的條件，取消嚴酷的限制和苛刻的條件。¹⁹ 前文已講述到有關其他複合法域國家在開展區際(州際)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時，在適用範圍、條件和程序上普遍都要比國際間這類活動要更廣一些、更寬鬆一些、更簡便一些。其根本原因是：一國之內主權是統一的，經濟發展目標是

一致的，因而判決在一國內自由流動以適應一國政治、經濟需要則是非常自然的事。這就是所說的“區際特色”。我們相信，在共同利益和共同目標之下，

本着一國的大局觀，經各方努力中國各法域之間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活動，將會逐步朝着區際特色方向發展。

註釋：

- ¹ [英]莫里斯主編：《戴西和莫里斯論衝突性》，李雙元等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第1583-1586頁。
- ² 英國1982年《民事管轄與判決法》第18條。
- ³ 董麗萍：《澳大利亞國際私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97-301頁。
- ⁴ 孫勁：《美國的外國法院判決承認與執行制度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143頁。
- ⁵ 同上註，第325頁。
- ⁶ 李浩培：《國際民事訴訟法概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115-116頁。
- ⁷ 韓德培：《國際私法新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第668-669頁。
- ⁸ [美]漢密爾頓等：《美國憲法原理》，嚴欣淇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27頁。
- ⁹ 韓德培、韓健：《美國國際私法(衝突法)導論》，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第269頁。
- ¹⁰ 湯維建：《美國民事司法制度與民事訴訟程序》，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5年，第5頁。
- ¹¹ 王勇飛、王啟富主編：《中國法理縱橫》，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年，第52-53頁。
- ¹² 鄭玉波：《法學緒論》，台北：台灣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1年，第12頁。
- ¹³ 黃金龍：《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理解與適用》，載於《人民司法》，2006年第5期，第15頁。
- ¹⁴ 黃繼兒：《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法院民商事判決》，載於《香港律師》，2006年第10期，第32頁。
- ¹⁵ 見黃仁龍2008年3月7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二讀一文，載於香港律政司網站：<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sj20070307c.pdf>，2008年4月23日。
- ¹⁶ 陳兆愷：《中港法律制度發展的前景》，載於香港法律教育信託基金主編：《中國內地、香港法律制度研究與比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33頁。
- ¹⁷ 見黃仁龍在2007年4月4日基本法實施10週年暨頒佈17週年研討會上致辭，載於香港律政司網站：<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sj20070404c.pdf>，2007年5月23日。
- ¹⁸ 董立坤：《香港法的理論與實踐》，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59頁。
- ¹⁹ 董立坤：《國際私法論》(修訂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47頁。